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德祥

楊元和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公訴略以：被告兼告訴人曾德祥、楊元和（以下各稱被告曾德祥、楊元和）前為同事關係，其等因債務問題發生糾紛。被告楊元和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0號前，巧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被告曾德祥，被告楊元和遂將其車停放在該車旁，被告曾德祥下車後，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腳踹擊被告楊元和之車輛，造成該車左側車身之烤漆及板金受損、後照鏡掉漆，而減損該車烤漆防鏽保護及美觀之效用；被告楊元和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告曾德祥，被告曾德祥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右手擦挫傷及右腳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曾

01 德祥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楊元和涉有刑法第277
02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3 三、查本案被告曾德祥、楊元和各因毀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
04 提起公訴，認被告曾德祥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
05 楊元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同法第357條、
06 第287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曾德祥、楊元
07 和業於113年12月2日在本院成立調解，由被告楊元和付訖和
08 解金後，乃均具狀向本院撤回對他方之告訴等情，此有本院
09 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54號調解筆錄1份、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
10 （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第41頁、第43頁）在卷可稽，
11 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12 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4 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書記官 蕭妙如